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分書

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統一編號：01032780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32 號
代 表 人：洪秀柱
地 址：同上

就被處分人以轉帳撥用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基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附表所列計 458 筆國有特種房屋基地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自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八億六千四百八十八萬三千五百五十元（864,883,550 元）。

事 實

一、案緣民國（下同）89 年，監察院黃煌雄委員等人為確實掌握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以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等方式交予被處分人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一案，於 89 年 1 月起陸續去函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要求提供各該管有之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被處分人所有或經營之財產資料。據監察

院 90 年 4 月 2 日調查報告意見摘錄：「行政機關於訓政時期將中國國民黨以政府名義接收之國有特種房屋，以轉帳撥用等帳面處理方式移轉予該黨，以及於行憲後將該等房屋所屬基地併列轉帳予該黨，與當時法令規定有悖之嫌，行政院應本維護國家財產權益立場，確實清查該等房屋及基地現況，依法處理」(本會調查卷一第 20 頁)。復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下稱黨產處理小組)96 年清查統計結果，上開國有特種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所屬基地計有 468 筆土地已移轉第三人或已被政府徵收(本會調查卷一第 111 頁)，由被處分人獲取其價金(本會於 106 年清查結果為 458 筆土地，土地清冊詳附表第 2 頁以下；下稱系爭土地)。本會爰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8 條第 6 項規定主動立案調查；嗣經本會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會調查卷一第 328 頁)，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於同年 3 月 24 日就「(一)附表所列計 458 筆『國有特種房屋基地』(即系爭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之財產，並已移轉他人(已移轉第三人或已被政府徵收)而無法返還予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二)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之上開國有特種房屋基地，是否為該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三)本會應否就上開已移轉他人之『不當取得財產』向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等爭點舉行聽證，被處分人並指派其行政管理委員會邱大展主任委員、李福軒副主任委員及張少騰律師到場陳述意見。

二、被處分人之代理人邱大展主任委員、李福軒副主任委員及張

少騰律師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聽證程序中口頭陳述意見(本會聽證卷第 247 至 292 頁),並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106)行管財字第 070 號函提出補充書面意見(本會聽證卷第 753 至 776 頁),略以:系爭土地係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184 次、第 185 次及第 227 次常務會議決議作為被處分人之抗戰損失,故被處分人係依合法決議奉准轉帳取得系爭土地,而合法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又被處分人係以人民團體身分接受戰時補償,並非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所稱「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另就追徵價額之計算方式,系爭土地面積之計算方式應以「被處分人取得系爭土地時」之面積為準等語。

三、系爭土地之清查過程：

- (一) 被處分人以轉帳撥用之方式取得上開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即系爭土地),因特種房屋多為木造、磚造構造之平房、二層房屋,現多已不存,本會依黨產處理小組 96 年清查成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105 年「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土地清冊(依 96 年清查成果列冊及後續處理情形)」(本會調查卷一第 117 至 141 頁,下稱 105 年土地清冊),針對系爭土地已移轉第三人或已被政府徵收部分進行調查,逐筆檢視土地歷次登記資料。就已移轉第三人部分,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去函各縣市政府地政機關,請提供該轄範圍內自 34 年 1 月 1 日迄今歷次土地登記謄本,各地政機關陸續於同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4 日間回函(本會調查卷一第 267 至 299 頁);就土地已被政府徵收部分,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及臺北市府提供土地徵收補償費

相關資料，陸續於同年 12 月 13 日至 19 日間回函（本會調查卷一第 305 至 316 頁）。另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函請國產署提供上開 105 年土地清冊之相關檔卷資料，該署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函復並於 11 月 10 日派員送至本會（本會調查卷一第 301 至 303 頁及調查卷三）。

（二）為估算移轉第三人時之土地價值，本會根據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及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功能，逐筆查詢系爭土地移轉當時之公告現值，惟部分土地移轉第三人時尚未辦理規定地價，無法查得移轉當時之公告現值，故以辦理規定地價時之公告現值為準。至於部分涉及土地重測等因素無法於前述網站查得移轉第三人時之公告現值者，本會另請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等 8 所提供移轉當時或最接近一期之公告現值（本會調查卷一第 354 至 369 頁）。

理 由

壹、按本條例第 1 條之立法目的：「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其立法理由謂：「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於解嚴前成立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落實轉型正義」，準此可知，本條例之目的在於規範及妥適處理

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並落實轉型正義，合先敘明。

貳、被處分人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政黨」之定義：

-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及其立法理由謂：「二、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其在解嚴前的政治環境即得生存，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三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
- 二、查被處分人係於民國前 18 年 11 月 24 日成立，嗣民國（下同）8 年由中華革命黨改組而成，經 13 年 1 月 20 日在中國大陸廣州地區舉行第 1 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於 78 年 2 月 10 日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向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政黨，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之「政黨」定義，有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653 號函可稽。
- 參、被處分人以轉帳撥用方式取得之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及其立法理由謂：「五、按法治國之基本理念乃在於透過『以法而治』之形式意義法治國概念，進而遂行『價值判斷』、『法律目的』為內涵之實質意義法治國原則，以追求實質正義。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對於政黨之規範，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根本價值。本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政黨於威權體制下所取得之財產，爰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財產取得之情形，並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本條例所稱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係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例如：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是以，基於實質法治國原則，政黨取得財產應合於政黨本質及民主法治原則，倘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而取得財產，例如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即屬不當取得財產。

二、次按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及其立法理由：「一、在過去威權體制，因黨國不分，政黨依當時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所取得之財產，形式上或能符合當時法令，但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惟其混淆國家

與政黨之分際，破壞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不符。且政黨係基於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根據此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可知，政黨之本質在於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故政黨之正當經費來源應僅限於合乎政黨本質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以避免破壞政黨公平競爭環境，有違民主政治及實質法治國原則，從而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

- 三、復按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及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應就政黨、附隨組織、其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其立法理由謂：「一、針對依前條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本會應課予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負有移轉之義務，並賦予其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四、又第一項不當取得財產，如因該財產已移轉他人，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處理，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就應返還者之其他財

產追徵價額」，故就政黨之財產中，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等符合政黨本質之正當財產外，其他均應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政黨自應依本條例負有舉證證明其非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之責；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本會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則應就該政黨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

- 四、至於「合於實質法治國原則而取得財產」之內涵，係指政黨負有中介民主程序中之民意、協助人民建構政治性意志的重要功能，故其應處於社會領域之中，而具有獨立於國家之外的本質，不受國家權力之不法侵害，當然也不得成為國家機器之一部分，致使黨國不分；倘政黨憑藉著「黨國一體」之特權及優勢地位，而取得在自由民主憲政下一般政黨不可能擁有之財產，則已違反政黨機會平等及實質法治國之要求，自有必要依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去除政黨因其過去擁有之權力及優勢地位所累積之不合理優勢，以確保民主政治中政黨參與政治的機會平等，此有我國學者蔡宗珍教授所著〈德國統一後處理東德時期黨產之法制析論〉一文：「『合於實質法治國而取得財產』一詞中的重點，毋寧是著重在法治國思想作為判斷財產取得是否正當依據：一來，是否正當地取得財產，並非僅依據取得財產時東德『形式』的法令規定，還應依據由法治國內涵所可導出的判準進行判斷；再者，是否合於實質法治國而取得財產是一種事後綜合財產取得當時之狀況的判斷，判斷的憑藉並不是取得財產當時有效的規範，反而可能是當時不被承認的無效規範，換句話說，是根據現時對於

法治國的觀點，溯及適用於取得財產當時而判斷該財產的取得是否正當。……此外，由於民主國家之政黨負有中介民主程序中之民意、協助人民建構政治性意志的重要功能，因此政黨應該是處於社會領域之中而具有獨立於國家之外的本質，不受國家權力之不法侵害，也不得成為國家機器的一部分（亦即不許有所謂『國家政黨』），致使黨國不分，因此聯邦德國的基本法中明確保障政黨的地位及免於受國家干預之自由（Staatsfreiheit），此部分的憲法規定亦包括在實質法治國的內涵之內。基此，若東德政黨離開了其應獨立於國家之外的社會領域，憑藉著社會領域中的團體不能享有的、準國家權力性質的特權而獲取財產時，不但違反了聯邦德國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其財產之獲取也應是違反實質法治國的要求。更何況，統一條約中明定適用於東德的『政黨組黨自由』及『政黨機會平等』之要求，也應該成為判斷東德政黨財產之取得是否合於實質法治國要求的判準，而一個可以以黨國不分的特權取得財產的政黨，基本上已違反了政黨機會平等之要求。值得注意的是，憲政發展是動態性的發展，對於『實質法治國』的理解也應該是動態性的，而不是固定不變的。為便於判斷東德政黨所取得財產的過程是否合於實質法治國的要求，獨立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一套細部標準，以判斷下列幾種財產取得類型：第一類是侵害第三人之自由權或財產權者；第二類是濫用東德共產黨之領導地位者；第三類是違反法治國的支配秩序而濫用權力或恣意性統治者」，以及德國黨產處理獨立委員會（UKPV）1992年7月21日決議合乎基本法之實質法治國家原則之財產取得要件（中譯）：「本標準規範的目的不在沒收東德政黨法第20a條第一節所列機構之財產，而是意在重建利於原所有人的『實質法治基礎』。本規範另一同等重要目的是致力於建立

政治黨派的機會平等，建立機會平等意指去除政黨及其他機構在東德時期所擁有的權力及地位等相關優勢地位。財產歸還給政黨及其他機構在立法者的標準規範裡清楚地被設定為例外規範，因此在驗證時應該按照嚴格的標準。如果事實無法澄清，則由政黨及其他機構承擔後果。……政黨參與公民的政治意志形成，獨佔政治意志形成必須被排除在外。此一規範尤其適用於單一政黨的獨佔地位（包括被該政黨掌控的黨派及組織）。這種獨佔地位和絕對平等對待政黨的原則也是互相牴觸的。……確保自由的政黨本質以及將經援政黨視為國家任務，此二者是互相牴觸的（請見德國憲法法庭決議第二十號，第一百一十一頁）。……B.典型案例分類：7.國家分配——在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之前，經由國家分配所得之財產原則上不符合實質法治國家原則。針對政黨適用的是為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研擬的憲法基本原則。根據此原則，國家分配可能以競選經費補助，以及以促進政黨根據基本法應盡之一般政治實務的部分經濟援助等方式撥給政黨；然而此一模式卻排除適用於前東德的政黨。東德境內在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之前並未進行民主選舉。根據基本法所定義的，國家自由作為政黨概念的基本原則，受限於系統而不可能實現，因為國家是社會統一黨的統治工具，來自一般國家經費的補助乃是為了確保政黨權利凌駕國家及社會。針對其他組織則不適用此一嚴格標準；然而就其他組織應注意，如果國家分配的目的違背實質法治國家原則，則其財產所得並不符合實質法治國家原則。國家分配原則上是為了確立及保障關連組織的存在及功能性，以作為保障及穩定社會統一黨政治權力的根本工具。這類國家補助和實質法治國家原則無法協調一致；以此方式所取得的財產不再交由政黨及其他機構運用。前東德的政黨及群眾組織，尤其是統一社會黨（SED）／民主社會

主義黨（PDS），聲稱曾經取得價值資產而且受到國家的資助乃是因為他們曾執行國家任務。然而原則上這並非符合實質法治國家原則的財產取得，因為僭稱的執行國家任務的權力，並不符合國家與（眾）政黨分離的基本原則，也違反基本法所定義的權力分立原則。此外，政黨及其他機構的這類任務至遲隨著兩德統一就完全取消而沒有替代。允許保有藉由國家分配所取得的財產的後果是，公共部門『繼承』經由這類國家分配所帶來的赤字，相反的卻沒有得到由國庫資助的公共任務及其剩餘的成果，尤其是以這種財源融資的不動產。若接受東德時期政黨及其他機構聲稱的因執行國家任務而相關的財產增加，將永遠確立由公眾承擔對政黨及其他機構的負債。此處排除是符合基本法所定義實質法治國家原則的財產取得」等可資參考。

五、又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1712 號民事判決理由謂：「惟詳觀上開以敵產所有權抵償中國國民黨抗日損失之措施，中國國民黨訓政時期即為中華民國，該黨抗日當時縱有損失理應已由中華民國國庫所支付，該黨如何能證明有抗日損失且全由自己黨庫支付，該黨忽為國家機關認該黨抗日損失均為國家之支出，又忽為私人團體以戰債係其私人所開銷應由國家賠償，本院認以今日之法理確有不妥之處但已難以今日之是論昨日之非。此由法務部上開法律意見亦認『如依當時之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形式上或符合法律規定，但充其量僅能認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或時效或除斥期間均已經過，且可能涉及第三人以取得之權益，故實務上有其困難，為符合實質法治國之原則，唯一可行之道似為以特別立法方式，課予中國國民黨歸還上開財產之義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61、62 頁），足為佐證」可知，

被處分人於過去一黨獨大之優勢政治地位背景下所取得之財產，雖依當時之法制環境或能形式上符合法律規定，然而為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實有必要特別訂立本條例，以確保民主政治中政黨參與政治的機會平等，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並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

六、被處分人於「訓政時期」僅依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取得系爭房屋之「使用權」，且應於行憲後實行黨國分離，並將系爭房屋使用權返還予國家；然而被處分人非但未返還予國家，甚至利用黨國一體之政治支配實力，將系爭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黨有」，自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一) 查被處分人於訓政時期（即 36 年 12 月 25 日行憲前）以黨治國，依當時有效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30 條規定：「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故訓政時期之中央統治權係由被處分人之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被處分人之中央執行委員會並決議於 28 年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本會調查卷一第 2 頁）。

(二) 次查，據內政部 89 年 8 月 29 日台（89）內地字第 8961628 號函記載：「查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申請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日產）88 處一案，係經中央黨部彙列 35 年度所屬各單位接收敵偽物資追加預算，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7 次常務會議核定，並奉行政院 36 年會三字第 29315 號代電飭知有案」（本會調查卷二第 146 至 147 頁），可知被處分人係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7 次常務會議於 36 年 4 月 11

日核定（本會調查卷一第 416 至 438 頁），而以轉帳撥用方式取得系爭房屋之使用權。後於 40 年 5 月 14 日臺灣省公產管理處 40 辰寒管字第 05649 號箋函被處分人之臺灣省改造委員會、被處分人之臺灣省各縣市改造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等單位略謂：「查黨部使用日產房屋有關轉帳及租賃等問題，經本處於本（40）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與各縣市改造委員會主任委員開會協商決定，分別清理。……檢附『黨部使用日產房屋協商清理要點』，請查照辦理」（本會調查卷二第 48 至 51 頁），該清理要點嗣經該處於同年 5 月 16 日以 40 辰銑管二字第 5729 號代電省財政廳核備，其中第 5 點規定如下：「省黨部前經奉准轉帳之房屋 88 處，因前後冊列棟數、坪數及權屬不符，應再重行列冊，先送各縣市政府核明轉送公產管理處辦理；又轉帳手續辦妥後，應由各縣市改造委員會洽縣市政府公產室（股）查明辦理囑託登記（國有），再向地政機關申請移轉登記（黨有）取得所有權狀」（本會調查卷二第 51 頁、第 53 至 54 頁），被處分人遂取得系爭房屋之所有權。

- （三）然而，依當時日產相關法令及文獻記載可知，轉帳撥用僅移轉「使用權」，所有權仍為「省有」，此有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六、地方政府對撥用之敵偽產業僅有使用收益之權，非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本會調查卷十二第 186 頁）、臺灣省政府於 41 年 5 月 21 日以四一辰馬府管四字第 05617 號代電省屬各機關學校：「一、查省屬各機關學校使用國有特種房地產，業據分別依規定申請轉帳在案。二、前項經奉准轉帳房地產，其權屬應為省有，並應由該申請轉帳單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登記」（本會調查卷二第 181 頁）等可稽，被

處分人自不得利用黨國一體之政治支配實力將轉帳撥用之系爭房屋移轉登記為「黨有」。況且，我國自 36 年 12 月 25 日開始行憲，訓政時期業已終結，於此訓政時期結束、憲法開始施行之際，黨與國間即應分離，無論被處分人於訓政時期以轉帳撥用方式取得系爭房屋之使用權或所有權，皆應返還予國家，始符合國家由訓政轉型為憲政之體制與實質法治國原則。但實際上，由於被處分人旋即於 37 年 5 月 10 日施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使得憲政體制遲遲未予落實，以致被處分人得繼續透過黨國一體之優勢地位，將系爭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為「黨有」，則系爭房屋自屬被處分人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而不當取得之財產。

七、況被處分人於「訓政時期」依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所取得之不動產範圍，僅限於「系爭房屋」，而不及於其基地（即系爭土地），故被處分人於「行憲後」將系爭土地以轉帳撥用之名義移轉所有權之登記，於法無據：

（一）經查，被處分人於移轉前述系爭房屋之所有權後，復於 43 年間，以系爭土地亦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7 次常務會議核定範圍內為由，向臺灣省政府申請轉帳撥用系爭土地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此有臺灣省政府 43 府財忠四字第 529 號令記載：「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奉准轉帳國有特種房屋所屬基地（日產）請予援案併列轉帳續撥管有一案，經本府（43）府財四字第 41840 號呈轉據行政院 43 年 6 月 5 日 43（內）3517 號令：『本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議復稱：「查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 114 棟及基地，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一併轉帳有案，其房屋部分經辦轉帳完竣，現請將其基地部分繼續

辦理移轉手續一節，似可准予照辦」應依議辦理』」等語可證（本會調查卷二第 97 至 98 頁），被處分人遂向各地政機關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取得土地所有權狀，登記原因記載為「轉帳」（本會調查卷四至十）。

（二）然而，不僅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7 次常務會議核定範圍並未包含系爭土地，且依當時日產相關法令及文獻記載，被處分人奉准轉帳之範圍僅限房屋，而不包含基地，此有 39 年 10 月 31 日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召集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中國國民黨前省黨部轉帳撥用房屋糾紛之決議：「（6）省黨部轉帳房屋其所屬基地不予轉帳」，臺灣省政府以 41 未府管二字第 08214 號令臺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略以：「本案黨部轉帳房屋 114 棟既經奉准，應予分別交接清楚，以資結案，茲核定交接辦法于後：（四）前項奉准轉帳房屋（不包括基地）其權屬應為黨有」等語在卷明確可稽（本會調查卷二第 36 至 43 頁、第 93 至 95 頁）。

（三）更且，同前所述，訓政時期結束後，國家既已從訓政體制轉型為憲政體制，無論前述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7 次常務會議核定範圍是否包含系爭土地，被處分人皆應於行憲後實行黨國分離，不得再占用國家財產。是以，被處分人之所以能在行憲後將系爭土地移轉為「黨有」，實係因其仍壟斷國家權力，並利用其政治支配實力，將國產納為黨產，自屬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之不當取得財產。

肆、系爭土地並非被處分人抗戰損失之補償，被處分人之抗辯欠缺事證，無法正當化其取得系爭土地之方式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

一、被處分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抗戰損失之補償，並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184 次、第 185 次及第 227 次常務會議決議為證，惟查上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184 次常務會議討論事項第 16 點係針對政黨依法取得法人資格後，其所享受之土地得否視為公有土地之問題所為之決議（本會調查卷一第 385 頁），而與本案轉帳撥用之所有權爭議無關；第 185 次常務會議討論事項第 10 點則係針對新聞出版電影廣播等事業接收敵偽產業所為之決議（本會調查卷一第 411 頁），然而本處分並未涉及新聞出版電影廣播等事業所接收之日產；至於第 227 次常務會議討論事項第 27 點：「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農林部等機關追加三十五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七案，結果擬請核定追加歲入為七百一十一億零二百五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元零八角五分，追加歲出為七百七十一億四千一百五十萬零七千七百五十元零八角五分。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本會調查卷一第 431 頁），其中並無任何有關抗戰損失之敘述，亦無從佐證系爭房屋或系爭土地為被處分人抗戰損失補償之主張。

二、再者，依國史館現藏史料概述有關賠償委員會檔案之記載：「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的職掌，為調查自民國 20 年 9 月 18 日以後，因敵人侵略直接或間接所受損失，向敵人要求賠償。……行政院賠償委員會的職掌，為辦理調查統計抗戰公私損失，規劃對於日本責令賠償，及審議支配賠償物資等事宜。……大陸淪陷，政府播遷來臺，抗戰損失調查工作實際上已經停止。復因美國對日政策由敵對而轉變為扶植，日本賠償隨之停滯。因此，賠償委員會在臺未恢復建制」（本會調查卷十二第 1 至 6 頁），可知賠償委員會成立之目的僅係為向日本求償而辦理國民政府於大陸時期抗戰公私損失之調查

統計，故其所編製之抗戰損失調查紀錄無法用以證明與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轉帳撥用之關連；又被處分人於聽證程序中提出之「國民黨黨產之緣由及法律依據」投影片所引用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35 年 3 月 14 日寅寰（35）署民字第 2772 號訓令：「抗戰期間，我國軍民所受日軍一切損失之賠償，應報由當地省市府，轉呈中央統一辦理，任何人不得直接向日軍要求賠償」等語（本會聽證卷第 316 頁），亦足徵當時辦理抗戰損失調查之目的在於統一由中央政府向日軍求償，並禁止其他人向日軍求償，而與系爭土地轉帳撥用之緣由無涉。是以，被處分人主張本會應調閱或待其向國史館申請調閱相關資料乙節，應無調查之必要性。

三、此外，依照當時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帳辦法第 2 條規定：「左列各款不得作為賠償之用：四、日人在我國所強佔之土地及強佔之鑛權」（本會調查卷十二第 193 頁），是依該辦法規定，系爭土地不得作為抗戰損失賠償之用。就此，被處分人主張系爭土地係其以人民團體身分接受戰時補償，故非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所稱「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云云，自不足採。更何況，被處分人於訓政時期即為中華民國，其抗日當時縱有損失，理應已由中華民國國庫所支付，被處分人忽為國家機關主張其抗日損失均為國家之支出，又忽為私人團體以戰債係其私人所開銷應由國家賠償，其論理已有矛盾（參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1712 號民事判決），且依當時黨國一體之時空背景，被處分人具有支配中華民國國庫之特權，從而當時自國庫移轉至被處分人黨庫之財產，縱使符合當時形式上之法令，仍與民主法治原則有違，而應予返還國庫，以實現轉型正義，此即為立法者制定本條例之目的所在。

伍、系爭土地追徵價額之計算方式：

- 一、按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應就政黨、附隨組織、其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故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予國家時，應就該政黨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復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第六條第三項所稱追徵其價額，指移轉時之價格」，是以，追徵價額之計算應以「移轉時」之價格為準。
- 二、經查，系爭土地現均已被徵收或已移轉第三人而無法返還予國家，依上開規定應予追徵。至於追徵價額之計算，已被徵收者以各縣市政府提供之徵收金額為計算；已移轉第三人者，因現已無從查得被處分人移轉系爭土地當時所獲取之實際金額，故以移轉當時土地面積乘以當期公告現值計算，若無當年期公告現值，則以最接近年期之公告現值計算，總計移轉金額為新臺幣 864,883,550 元（如附表）。
- 三、就此，被處分人對於追徵價額以當期公告現值或最接近年期之公告現值計算乙節並未表示意見，僅就系爭土地面積之計算方式主張應以「被處分人取得系爭土地時」之面積為準（本會聽證卷第 763 頁），惟按上開規定，追徵價額之計算既應以「移轉時」之價格為準，亦即被處分人應將其處分系爭土地所取得之實際利益返還予國家，則系爭土地之追徵價額應以移轉時之土地實際面積為計算，並無疑問。

陸、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取得之系爭土地係其不當取得之財產，爰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4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經本會 106 年 6 月 13 日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如主文。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1 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依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